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盈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秦兰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22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,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7-01-953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122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盈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世界广场 A 座 18DE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B9Q4-4440304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秦兰英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网络广告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知乎、腾讯、哔哩哔哩、微博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微信、京东、阿里巴巴、淘宝、天猫、百度、高德地图、腾讯地图。 深圳乐盈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 门诊时间：9:00-19:00 门诊电话：0755-83792367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红荔西路 7002 号第一世界广场 A 座 18DE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